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竹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佳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6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原訴字第34號），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竹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補充及更正外，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於民國114年6月8日」更正為「於民國114年6月11日」。

2.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被告之帳號「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更正為「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證據補充：被告林竹君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4頁）。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交付台新帳戶之行為容任行騙者用以對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一部分不法所得來源，已同

時幫助行騙者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找工作而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造成3人受害，受害金額總計共新臺幣14萬8千餘元，所為非是；考量被告無前科，素行尚可，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鄭伊雯、楊晏庭成立和解，並均已賠償，有被告陳報之和解書（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可佐，告訴人林冠宇部分經本院函詢受償意願，於文到期限內均未回覆，有本院函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9至93頁）可佐，並兼衡本案犯罪情節、手段、目的，及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本院考量被告僅是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事後亦坦認犯行，並盡力與告訴人鄭伊雯、楊晏庭和解成立、賠償完畢，被告就告訴人林冠宇部分雖有意願與其和解賠償，惟告訴人林冠宇於本院函詢期限內均未回覆，是無法彌補損害並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

㈠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所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之款項雖為行騙者詐欺犯罪所得，均遭身分不詳之詐騙犯罪者轉出，是被告均無從管理、處分，況被告僅為幫助洗錢，今亦已與告訴

人鄭伊雯、楊晏庭成立和解並均賠償完畢，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本案有實際取得對價報酬或其他犯罪所得，爰亦不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蔡瀚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簡易庭　　法　官　吳悅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居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理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林冠宇（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營養師輕食」官網員工，向林冠宇佯稱：已攔截重複訂單，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上開台新帳戶內。	⑴114年6月13日21時5分 ⑵114年6月13日21時17分 ⑶114年6月13日21時33分	⑴2萬9,985元 ⑵3萬元 ⑶1萬9,000元
2	鄭伊雯（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鄭伊雯佯稱：欲出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上開台新帳戶內。	114年6月13日21時51分	2萬7,977元
3	楊晏庭（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楊晏庭佯稱：欲購買二手衣物，需操作實名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上開台新帳戶內。	114年6月13日22時12分	4萬1,987元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1698號

被　　告　林竹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竹君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已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供人使用，可能因此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騙集團使用詐術詐騙他人後收受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或轉帳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結果，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8日15時36分許，在位於屏東縣○○鄉○○路00號1樓統一超商涼山門市，將其名下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昱美包裝~余世文」之人。嗣「昱美包裝~余世文」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台新帳戶內後，旋遭提領。嗣因林冠宇、鄭伊雯、楊晏庭等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冠宇、鄭伊雯、楊晏庭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竹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被告與詐欺集團成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

	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成員之事實。
2	⑴告訴人林冠宇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林冠宇提出之轉帳明細影本	證明上開告訴人林冠宇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3	⑴告訴人鄭伊雯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鄭伊雯提出之轉帳明細、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上開告訴人鄭伊雯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4	⑴告訴人楊晏庭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楊晏庭提出之轉帳明細、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上開告訴人楊晏庭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11	被告台新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上開帳戶係由被告所申辦，且告訴人林冠宇、鄭伊雯、楊晏庭等人匯款至台新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被告林竹君固坦承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因為應徵家庭代工，且對方說提供提款卡可折抵材料費，才把帳戶交出去，我並沒有詐騙等語，經查，被告對於「昱美包裝~余世文」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各項資訊一無所悉，亦未對求職公司進行查證及確認，於此情況下，被告實無從確保對方獲取上開身分、帳戶資料後，作為何種用途使用，也無從確認對方陳述之真實性，此與應徵工作之常情不符，顯難認有將上開資料交予他人之正當理由。且依被告智識，以及有照服員、便利商店等工作經驗，應知悉應徵並不需要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亦可預見若將自身帳戶提供真實身分不詳、與其無信賴關係之人供來源不明之資金存入，恆有遭非法利用之風險，竟猶將上開帳戶交付不詳人士使用，且依對方指示轉帳至不明帳戶，顯已達成掩飾、隱匿詐騙款項之去向之結果，

被告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任亭